

证券代码：836742

证券简称：大地测绘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芳贤，女，出生于 1957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1975 年 11 月至 1977 年 11 月，就职于陕西省凤翔县石家营公社西古城大队，任知青；1977 年 11 月至 1982 年 5 月，就职于陕西省水电工程局，任电工、生产科统计员；1982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咸阳绒布印染厂，任生产科计划统计员、财务科副科长；其中，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陕西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学习两年；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任部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任分所副所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总所专业标准部部长、质量控制部副部长、总所内核委员会委员；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历任合伙人、分所副所长、总所内核委员会委员，合伙人、分所所长，分所副所长；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会计师；2021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3009），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西安金鑫典当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陕西国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西安商调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职西安西仲云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任职管委会主任兼执行主任,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西安牛管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邵芳贤	7	7	0	0	否	4
张萌	7	7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邵芳贤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四节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节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任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张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

		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任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2024 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邵芳贤、张萌

2025 年 4 月 15 日